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保荐代表人郭奇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沙浩先生接替郭奇林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仍需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持续督导的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雨薇女士、沙浩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沙浩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航天宏图科创板 IPO、佰仁医疗科创板 IPO、狄耐克创业板 IPO、荣耀终端私募引战、和信瑞通新三板挂牌、时光影视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